

#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高中部暨國中部招考轉學生簡章

110.12.13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」、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暨本校相關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科別：

部別	年級	科別	名額
高中部	一年級	普通科	※各科擇優錄取，必要時得缺額錄取。
		餐飲管理科	
	二年級	普通科	
		餐飲管理科	
國中部	七年級		
	八年級		

三、考試內容及時間：

(一)考試內容分筆試及口試。

(二)應試內容：

部別	項目	考試科目		總分比例
高中部	筆試	語文能力(含國文、英文)100分	數學能力 100分	50%
	口試	100分，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		50%
國中部	筆試	英語能力 100分	數學能力 100分	50%
	口試	100分，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		50%

(三)考試總分同分者，比序項目依序分別為口試、語文、數學，同分者再以原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比序。

(四)考試時間：

部別	考試日期	考試時間	考試地點
高中部	111 年 1 月 27 日(四)	09:00 至 12:00	當天公布試場及應試座位
國中部	自簡章公告日起預約個別考試		報名後，由專人電話聯繫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學歷

部別	學歷	得報考年段
高中部	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級制專科學校學生 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	高一
	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級制專科學校學生 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	高二
國中部	國民中等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	七年級
	國民中等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	八年級

(二)在校期間未受小過一次(含三支警告)以上處份。(檢具獎懲證明)

(三)轉學前每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(檢具成績證明)

(四)限報考可銜接之相近科別且學分相抵後需重(補)修學分不得多於 14 學分。

(依據本校「轉學(科)學生抵免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資格審科目學分抵免。抵免後部份學分因故未開辦重(補)修班或因學分不足而致影響畢業時程時，請自行負責)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至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、切結書等。

(網址 <http://www.wagor.tc.edu.tw/>)

(二) 填妥報名表後親自繳交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(郵寄恕不受理)

(三) 貼妥二吋相片二張。(最近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

(四) 繳交報名費 500 元。

(五) 繳驗證件：

1.報名表及切結書，並查驗身份證件。

2.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。(報名前無法取得者，請繳交切結書)

3.繳交完整歷年成績證明-請至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申請。

(報名前無法取得者，請務必攜帶兩次期中考成績單，並於轉學考當日將完整成績證明帶至教務處註冊組)

4.繳交完整歷年獎懲紀錄-請至原就讀學校生活輔導組申請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

部別	報名日期	報名時間
高中部	111 年 1 月 22 日(六)、24 日(一)共二日	09:00 至 16:00。
國中部	自簡章公告日起預約個別考試	

七、報名地點：北屯校區教務處註冊組。

電話：(04)24371728 分機 712、718 或 719

地址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九路 329 號

八、放榜日期：111 年 1 月 28 日(五) 18:0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；國中部專人個別通知。

九、國、高中錄取報到日期：111 年 2 月 9 日(三)09:00 至 11:00 至本校教務處報到。

十、備註：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 2 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